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25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賴金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37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賴金鴻於民國114年9月17日19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，沿新北市中和區健康路往建一路方向行駛，行至健康路與建一路口停等紅燈時，本應注意在車陣中倒車時，後方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於路中倒車，適有告訴人林暉恩騎乘車牌號碼000-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本案機車後方停等紅燈，遭被告所駕駛之本案機車碰撞，重心不穩而以右腳支撐，因而受有右踝鈍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所涉過失傷害案件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均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上述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、徐維鍾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實行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劉凱寧

法　官　陳盈如

法　官　楊子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楊佳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